

**20 级学生军训缓训（跟训）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班级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请类别 | 缓训（ ） 跟训Ⅰ（ ） 跟训Ⅱ（ ） |
| 缓训（跟训）原因 | 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院意见 |  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武装部意见 | 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此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此表一式2份，所在学院和武装部各留存1份。

3、批准缓训的学生由学院做好跟踪教育管理工作。

4、跟训Ⅰ类不需要到训练场地训练，由学院做好军训学习教育管理工作；跟训Ⅱ类须到训练场地接受指定的军训学习教育安排。